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*ST 云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86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5,328,311.4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影响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西焦化”）近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6）云 25 民初 156 号应诉通知书，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五冶集团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冶集团”）起诉公司子公司泸西焦化合同纠纷一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起诉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受理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8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云南省蒙自市凤凰路

原告：五冶集团

被告：泸西焦化

二、根据五冶集团提交到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五冶集团与泸西焦化签订了《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备煤和炼焦分厂机械、电仪设备维修管理服务承办合同》，约定泸西焦化的备煤和炼焦分厂机械、电仪设备维修保养事宜由五冶集团承包进行维修管理服务，承包合同期限为五年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后因泸西焦化资金问题，造成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，使泸西焦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终止承包合同。2016 年 8 月 31 日，五冶集团向泸西焦化出具《应收账款对账函》，该函明确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泸西焦化应付未付承包款为人民币 14,845,376.98 元。

2、诉讼理由

五冶集团认为：经其多次向泸西焦化催款，泸西焦化仅向五冶集团支付了服务承包款 10 万元，剩余服务承包款 14,745,376.98 元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仍未向其支付，也未退还其向泸西焦化缴纳的治安风险抵押金 5000 元、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000 元，泸西焦化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1)、请求法院判令泸西焦化向五冶集团支付服务承包款 14,745,376.98 元；
- 2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五冶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服务承包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为 574,934.51 元（按 4.35%/年利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）；
- 3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五冶集团退还其缴纳的 5000 元治安风险抵押金和 3000 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；
- 4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，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 25 民初 156 号应诉通知书